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9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14: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1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机构，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在 2018 年初制订《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时，非洲猪瘟疫情并未在国内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在我国发生后对公司生猪产量等产生了影响，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进一步激励公司的干部员工，同意调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修订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温志芬、温鹏程、严居然、温均生、温小琼、黄松德、严居能、黎少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印遇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